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6號

原告 巧妙國際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芷炘

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

被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培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誌泓律師

詹祐維律師

王之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66號損害賠償事件訴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該民事事件業已終結，並經本院調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66號損害賠償事件卷宗查明無誤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
02 定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張智揚